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 陽 鉬 業**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 **有關派付末期股息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的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派付末期股息，董事會謹此說明本公司將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033元(含稅)的末期股息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以港幣實際派發的H股股息金額按緊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宣派末期股息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一個曆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價(人民幣0.828972元兌港幣1.00元)計算，即每股H股派發現金股息港幣0.039808元(含稅)。

## **稅項**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於基準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年度股息時，有義務

為非居民企業以10%的稅率代扣代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H股股份，而中國企業所得稅須由任何與此相關的應付股息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或會有意於收取任何股息後根據相關規定(如稅項協議(安排))申請退稅(如有)。

根據由中國財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所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海外個人豁免就從外資企業收取股息或分紅所徵收的中國個人所得稅，以作為臨時措施。此外，經本公司主管稅務部門確認，《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項下相關規定適用於本公司，而本公司將毋須在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為個人股東代扣代繳任何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所頒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

- 就經滬港通投資H股的國內個人投資者而言，本公司將於派發末期股息時按20%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有權通過出示有效繳稅證明文件，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的主管稅務部門就已於海外繳納的代扣稅申請稅收抵免。就經滬港通投資H股的國內證券投資基金而言，本公司將於派發末期股息時根據上述條文代扣個人所得稅；及
- 就經滬港通投資H股的國內企業投資者而言，本公司將不會於派發末期股息時代扣所得稅，而國內企業投資者須自行遞交報稅表。

謹此建議H股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本公司派付股息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的相關稅法規定以及持有及買賣H股股份的稅務影響的意見。

為確定可獲派發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凡於基準日，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可獲派發末期股息。為釐定H股股東獲派發末期股息的資格，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務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本公司將在香港委任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代支付予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支付末期股息。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

就向A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的詳情及相關事宜，本公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另行發出公告。

董事會確認以上事項並不影響載於該公告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袁宏林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孫瑞文先生及李朝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宏林先生、郭義民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友貴先生、嚴冶女士及李樹華先生。

\* 僅供識別